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布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凡对公示的拟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

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 （三）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结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信息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